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 年 1 月 2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1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7 人、委托出席董事 0 人。董事关成华先生、贾红刚先生、曹志坚先生、张康阳先生、独立董事陈志斌先生、杨波先生、冯永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康阳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6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6-009 号《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6-00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南京白下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白下苏宁”)与关联方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南京白下苏宁租赁南京新街口苏宁生活广场 B1 至 5 层区域用于 Suning Max 南京淮海路店经营,租赁面积共计 18,462.35 平方米,租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租金总额 16,480 万元。

2、审议程序

(1)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康阳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注册地址:南京市淮海路 68 号 6 楼 611 室

(3)法定代表人:楼晓君

(4)注册资本:118,000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住宿,商品房售后服务,土地开发,房屋租赁,社会经济咨询,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品销售、酒店管理、票务代理、代理发展电信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开信息查询,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张近东先生。

(7)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700.74 亿元,净资产 20.20 亿元,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2.26 亿元。

(8)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9)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注册地址:南京市淮海路 68 号

(3)法定代表人:马晓晓

(4)注册资本:171429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专用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电工器材和电气信号设备加工制造,房屋租赁、维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汽车出租,健身服务,票务服务,停车场服务,百货、黄金、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鲜花、国产及进口化妆品、电梯、机电产品、建筑工程设备、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洗衣服务,柜台、场地租赁,国内商品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人才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的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中、西餐制售,音像制品零售茶座,卷烟、烟丝、雪茄烟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住宿,酒吧,洗浴,游泳,电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游艺娱乐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日用百货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装卸搬运;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家政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办公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开信息查询,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卜扬女士、张近东先生。

(7)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619.3 亿元,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0.77 亿元。

(8)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9)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南京白下苏宁租赁物业位于南京新街口苏宁生活广场 B1-5 层,租赁面积 18,462.35 平方米,租赁区域产权所有人为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新街口苏宁生活广场位于南京市核心商圈新街口的黄金地段,商业氛围浓厚,公司租赁的区域位于该物业的核心位置。

南京新街口苏宁生活广场具备较好的品牌影响力与优质商业环境,对吸引客源具有促进作用,能够有效提升公司 Suning Max 超级体验店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带动顾客消费,为公司的市场拓展和品牌建设提供支撑。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参照周边可比物业租金水平,以及结合物业所处地理位置、楼层面积等因素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房屋坐落:南京新街口苏宁生活广场 B1 至 5 层,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8,462.35 平方米。

2、租赁房屋用途:Suning Max 南京淮海路店经营。

3、租赁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4、租金:合同租金总额 16,480 万元,其中第一年租金 3,200.00 万元,第二年租金 3,200.00 万元,第三年租金 3,360.00 万元,第四年租金 3,360.00 万元,第五年租金 3,360.00 万元。2028 年起租金每 3 年递增 5%,届时双方参考市场租金水平情况下,另行协商是否递增。

5、支付方式:租费先付后租,按月度支付,每月提前 10 日支付下月租赁费用(对账互抵后)。

协议具体条款以南京白下苏宁与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最终签署的租赁协议为准。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有助于公司保障店面运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支持长期业务规划的顺利推进,保持消费者服务体验的一致性。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向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门店租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无锡市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苏宁”)与无锡苏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商管”)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无锡市人民中路 111 号无锡苏宁广场 1-5 层用于店面经营,租赁面积 19,217.4 平方米,租期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9 月 29 日,租期内租金及物业服务费 45,831.10 万元。期间签署物业、租赁相关补充协议,至 2015 年 9 月,无锡苏宁与无锡商管签订《苏宁广场商铺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自 2015 年 8 月 30 日起无锡苏宁退租部分租赁区域,退租后的租赁面积为 18,705 平方米,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2015 年 8 月 30 日至 2028 年 9 月 29 日租赁合同总额 39,416.99 万元。

2025 年无锡苏宁与无锡商管签署相关租赁补充协议,其中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原合同租赁费用调整为 1600 万元 / 年,2028 年 4 月 9 日起租金物业费每 3 年递增初步定为 5%,届时双方参考市场租金水平情况下,另行协商是否递增。另外,原租赁合同 2028 年 9 月 29 日到期,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租赁期限延续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子公司鞍山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苏宁”)与鞍山苏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苏宁置业”)签署《租赁合同》,承租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 81 号物业 1-2F 用于店面经营,租赁面积 6,261 平方米,租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本合同采用固定租赁费用,租金及物业费总额为 4,932.56 万元。期间签署租赁相关补充协议,2024 年 3 月双方就 3F 3173 平方米签订《租赁合同》,合计租赁 9,434 平方米物业用于店面经营。

2025 年鞍山苏宁与鞍山苏宁置业签署相关租赁补充协议,其中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原合同租赁费用调整为 413.21 万元 / 年。另外,原租赁合同 2026 年 9 月 29 日到期,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租赁期限延续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内年度租金为 413.21 万元,自 2028 年 4 月 9 日起租金物业费每 3 年递增初步定为 5%,届时双方参考市场租金水平情况下,另行协商是否递增。

(3)公司子公司徐州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苏宁”)与徐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广场分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苏宁广场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徐州市淮海东路 29 号苏宁广场四层建筑面积共计 3,824 平方米商铺用于店面经营,租期 2016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租期内租金及物业费总额 3,581.77 万元。

2017 年 4 月徐州苏宁与徐州苏宁广场分公司签订《徐州苏宁广场商铺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租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租金及物业费水平不变,租期内租金及物业费总额 3,581.77 万元。期间签署租赁相关补充协议。

2025 年徐州苏宁与徐州苏宁广场分公司签署相关租赁补充协议,其中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原合同租赁费用调整为 348.94 万元 / 年,租期内租金不递增。另外,原租赁合同 2027 年 4 月 27 日到期,双方一致同意,延续合同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标准为 348.94 万元,自 2028 年 4 月 9 日起租金(含物业费)每 3 年递增初步定为 5%,届时双方参考市场租金水平情况下,另行协商是否递增。

(4)公司子公司福建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苏宁”)与福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台江分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台江分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福建苏宁租赁福州苏宁广场 1-2F 区域用于店面经营,租赁建筑面积 8,220 平方米,租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3 日,租金总额 6,205.61 万元。

福州台江分公司同意将 1 层 109 号商铺建筑面积 603 平方米出租给福建苏宁,并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交付给福建苏宁使用,其中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赁费用为 48.42 万元。

2025 年福建苏宁与福州台江分公司签署相关租赁补充协议,其中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原合同租赁费用调整为 708.49 万元 / 年,租期内租金物业费第 3 年起每 3 年递增初步定为 5%,届时双方参考市场租金水平情况下,另行协商是否递增。另外,原租赁合同 2029 年 12 月 23 日到期,双方一致同意,延续合同期限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5)公司子公司宿州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苏宁”)承租宿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苏宁广场购物分公司(以下简称“宿州广场分公司”)位于宿州苏宁广场 1-2F 部分区域用于店面经营,租赁面积 4,250 平方米,租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租金及物业费总额 3,751.92 万元。

2025 年宿州苏宁与宿州广场分公司签署相关租赁补充协议,其中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原合同租赁费用调整为 232.6875 万元 /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租金物业费每 3 年递增初步定为 5%,届时双方参考市场租金水平情况下,另行协商是否递增。另外,原租赁合同 2030 年 12 月 23 日到期,双方一致同意,延续合同期限至 2031 年 1 月 28 日。

(6)2025 年南京白下苏宁与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租赁补充协议,其中南京白下苏宁租赁苏宁新街口生活广场店 B1 1,141 平方米,原合同 2027 年 5 月 3 日到期,双方一致同意,租期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2、2025 年,苏宁置业为公司商业广场提供代理运营服务,代理运营服务费约 1,216.09 万元;苏宁置业下属物业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店面、物流基地、办公等业态提供物业服务,物业服务费约 9,173.61 万元;苏宁置业租赁公司总部物业用于办公,公司租赁收入约 375.93 万元。(2025 年数据为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 202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数据为准。)

八、备查文件

1、2026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6-01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近日,公司收到 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关于所持苏宁易购股份变动的通知》,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杭州灏月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包括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杭州灏月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20日	1.65	1.60-1.71	5,197.2220	0.56	0.56
合计					5,197.2220	0.56	0.56

注:上表中,杭州灏月所减持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期间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期间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包括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包括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杭州灏月	合计持有股份	186,107.6927	20.22	20.09	180,909.8707	19.66	19.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107.6927	20.22	20.09	180,909.8707	19.66	19.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杭州灏月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杭州灏月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也不存在违规的情况。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苏宁易购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所持苏宁易购股份变动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峻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04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119,440,95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 44.7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29,273,091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3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90,167,859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1%;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 1,03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59,270,544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 1.00《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张近东先生、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 1.00:《关于为参股公司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 2,064,774,2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反对票 27,089,0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弃权票 3,53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 228,645,0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9%;反对票 27,089,0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5%;弃权票 3,53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1 月 22 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钢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威
任职日期	2026年01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郭威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多策略投资部投资经理。2025 年 9 月加入公司,现任固收投资部下设二级部门“现金管理部”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2 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货币市场基金

国联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国联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国联上海清算所银行间 1-3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睿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聚商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聚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聚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聚明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央视财经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央视财经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聚汇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睿享 8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聚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睿嘉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价值成长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景颐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行业先锋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景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恒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低碳经济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景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景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聚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医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益海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益泓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兴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添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国联融誉双华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泓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智选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益诚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稳健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 亚振 公告编号:2026-005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亚振桥公司博物馆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416,4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6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范伟浩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吴涛先生、董事高银楠女士因行程冲突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林先生因行程冲突未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02,800	99.9564	11,100	0.0338	3,200	0.0098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91,413	99.9849	11,600	0.0070	13,400	0.008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527,600	99.7814	11,100	0.1697	3,200	0.04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吴涛先生、范伟浩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 132,599,313 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2、议案 1 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并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管建军、曹竞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和 1 月 21 日涨停,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2025 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为 -765.56 万元,去年同期为 4795.29 万元。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止 2026 年 1 月 20 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247.37,换手率为 8.60%;公司所属中证行业分类“电网设备”滚动市盈率为 36.09,公司滚动市盈率偏离同期行业数据。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和 1 月 21 日涨停,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2025 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为 -765.56 万元,去年同期为 4795.29 万元。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止 2026 年 1 月 20 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247.37,换手率为 8.60%;公司所属中证行业分类“电网设备”滚动市盈率为 36.09,公司滚动市盈率偏离同期行业数据。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